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78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  
理外包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5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下角“登录不见面开标”，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

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78

项目名称：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6921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6921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6921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6921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一年按 365 日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http://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1号

联系方式：180091588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采购方式

1.1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2.1.2 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5293898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6.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7.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贫困县区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9. 转包与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履约能力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壹仟玖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整¥19869213.00元。**

9.5.5 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

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与评审**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9.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19.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9.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b>			

## 22.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2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响应 (5分)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对服务期、服务质量、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并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履约能力 (35分)	1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运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涉及垃圾填埋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类似业绩。 （2）须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5分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0分	<p>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拟配备人员不少于18人得9分，每增加1个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2）拟配备人员中具有污水处理、安全、机电、电工、化验等相关证书或具有环保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同一人提供不同的证书可重复计分。</p>
技术方案 (42分)	3分	<p>1、对本项目的熟悉及了解程度</p> <p>根据供应商①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②项目地点周围环境及现有设施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p> <p>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0.5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p>
	6分	<p>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阐述，包括①重点分析、②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1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p>
	10分	<p>3、工艺技术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详细程度（内容包括①工艺设计、②设备性能（包括设备材质、设备配套器械、设备仪器品牌质量等）、③占地面积及结构布局、④自动化程度、⑤除臭设计及防台抗风能力等）进行评分；</p> <p>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0.5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p>
	10分	<p>4、运营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可行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运行管理方案、②人员配备、③人员职责与人员管理、④安全管理制度、⑤质量保障措施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评分；</p> <p>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p>

		10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0.5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4分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保障本项目稳定运行拟开展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方案的针对性、具体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 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0.5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3分	6、备品管理、生产材料更换与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的计划、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备品管理、②生产材料更换与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的计划、③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分： 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0.5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6分	7、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突发事件如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排水超标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 有详细完整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2分；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3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措施及对服务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措施描述。 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3分；描述内容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的计1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由资格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

##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3.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

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24. 评标与定标

24.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4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4.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6.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4.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24.8 定标程序

24.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24.9 中标通知书

24.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9.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9.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 **24.10 废标的情形**

24.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1 变更采购方式**

24.1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12 其他**

开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签章齐全，且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29. 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七、质疑与投诉

### 30. 质疑及投诉

####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邮箱：752938981@qq.com

②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受理电话：15009150131，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 1 号。

###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采购预算：19869213.00 元/年

二、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一年按 365 日计)。

若中标人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中标资格顺延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羊皮沟垃圾填埋场。

四、服务标准规范

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相应设备维护并达到 390m<sup>3</sup>/天处理能力；

2、中标单位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膜浓缩液需采用新增的膜浓缩液处理设施处理至达标排放，膜浓缩液处理工艺要求全量处理，禁止转运或采用再浓缩工艺后回填。

3、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后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4、国家或省市规定执行新的标准或更严标准的，中标单位须执行新的标准，由此新增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水必须达标后才能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按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规范、指南，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

六、款项结算

固定综合单价，按月据实结算。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处理达标出水量及供应商出具的自行检测证明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核实签字后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进水和出水处均安装计量水表，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经采购人核准、校正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其他

1.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文件未列出，但与渗滤液处理有关的，中标人必须解决，采购人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 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处理每 m<sup>3</sup> 渗滤液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9.58 元。投标人单价报价超出处理每 m<sup>3</sup> 渗滤液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后的出水量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汉滨区羊皮沟垃圾填埋场

项目服务内容:全量化处理羊皮沟垃圾填埋场每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供应商利用羊皮沟填埋场现有处理系统进行渗滤液处理工作,同时供应商负责老旧系统设备的维护。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处理每 m<sup>3</sup> 渗滤液费用为(大写) (小写): ¥ : 元。总服务费以年度实际处理渗滤液数量乘以处理每 m<sup>3</sup> 渗滤液服务费为准。

处理每 m <sup>3</sup> 渗滤液费用(元/m <sup>3</sup> )	日处理数量(m <sup>3</sup> )	处理天数(天)	总服务费(元)

2. 费用支付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月据实结算。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处理达标出水量及供应商出具的自行检测证明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核实签字后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进水和出水处均安装计量水表,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经采购人核

准、校正和监督。

#### 四、项目实施时间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一年按 365 日计)。

若中标人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将中标资格顺延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五、技术与服务

项目要求：

1. 供应商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水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按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规范、指南，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

2. 所有维护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并安装，采购人根据现有条件提供已有一期、二期所有处理设施及相应场地，运行中，所需相关耗材及运行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甲方需提供原有电表入口动力配电(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进行项目运营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如硫酸)。

4. 运营期间如果国家、环保部门对排放渗滤液有新的标准或规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新增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工艺禁止使用再次浓缩的处理工艺，禁止二次转运，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不得高于 60%)，产量不得高于处理水量的 1%，处理后的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处置费用。需达到的处理结果：(1)最终达到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放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2)禁止二次转运；(3)禁止回填回灌。

6. 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处理达标出水量及供应商出具的自行检测证明经甲乙双方核实签字后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进水和出水均安装计量水表，由乙方负责安装，经甲方核准、校正和监督。

7. 每个月 10 日前对上月处理达标水量的确认，以联网环保部门的第三方机构在线

监控计量表和乙方安装在处理车间出水端的计量表一起确认，当两个表的计量数据一致时，双方共同确认达标出水量。如果两个表的计量数据不一致时，原则上以联网环保部门的第三方机构在线监测计量表数据为准，误差较大时，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校正。

8. 排放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才能排放，如果由于乙方排放不达标废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高度注意安全运营，所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拥有新增处理设施的所有权，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如有留用需要，以双方协商为准。

## 六、质量标准

乙方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水必须达标后才能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按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规范、指南，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运营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甲方对乙方渗滤液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在合同期内，非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不干预乙方自主的运营管理权。

5. 在渗滤液处理已达标排放时，仍出现群众投诉问题时，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6.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核实和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甲方应将检测机构及时告知乙方，检查取样时，

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到场监督并对样品签字确认，任何一方经合理告知但拒不派员参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结果，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7.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8.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9.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0. 乙方运营设备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和环境卫生的保持和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11. 在乙方运营期间，因未达标排放而造成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应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的条件除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管。

12.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运营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运营；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建立污水处理台账，记录每天的进、出水水量水质等情况。

1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合法经营管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自行解决、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乙方合同运营期。

16. 乙方应对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处理设施处于

良好运行状态。

17.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边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8. 乙方在日常运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9. 合同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聘用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应法律的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

####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

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被甲方抽查发现排放水不合格一次罚款二万元，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罚款五万元。

2. 如有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或特定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条款。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全量化处理羊皮沟垃圾填埋场每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约 390 吨/天。供应商利用羊皮沟填埋场现有处理系统进行渗滤液处理工作，同时供应商负责老旧系统设备的维护。

### 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要求

1. 处理量要求：390 吨/天。

2. 处理结果：

全量化处理羊皮沟垃圾填埋场每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供应商利用羊皮沟填埋场现有处理系统进行渗滤液处理工作，同时供应商负责老旧系统设备的维护。

### 三、项目要求：

1. 每日需全量化处理渗滤液 390 吨/天。

2. 所有设备由中标单位进行维护，运行中所需相关耗材及运行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采购人提供原有电表入口动力配电(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协助进行项目运营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如硫酸)。

5. 投标人责任：

①中标单位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膜浓缩液需采用新增的膜浓缩液处理设施处理至达标排放，膜浓缩液处理工艺要求全量处理，禁止转运或回填。

②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后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③国家或省市规定执行新的标准或更严标准的，中标单位须执行新的标准，由此新增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6. 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处理达标出水量及供应商出具的自行检测证明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核实签字后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进水和出水均安装计量水表，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经采购人核准、校正和监督。

7. 每个月 10 日前对上月处理达标水量的确认，以联网环保部门的第三方机构在线监控计量表和中标单位安装在处理车间出水端的计量表一起确认，当两个表的计量数

据一致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确认达标出水量。如果两个表的计量数据不一致时，原则上以联网环保部门的第三方机构在线监测计量表数据为准，误差较大时，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校正。

8. 排放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才能排放，如果出于中标单位排放不达标废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9. 中标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高度注意安全运营，所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10. 浓缩液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不得高于 60%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产量不得高于处理水量的 1%。需达到的处理结果：(1) 最终达到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放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2) 禁止二次转运；(3) 禁止回填回灌。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质量要求

中标人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残留，排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水必须达标后才能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按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规范、指南，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

处理规范必须遵守 HJ-564-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排放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mg/L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100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30mg/L
4	悬浮物	≤30mg/L
5	氨氮	≤25mg/L
6	总氮	≤40mg/L
7	总磷	≤3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9	总铜	≤0.5mg/L
10	总锌	≤1mg/L
11	总汞	≤0.001mg/L
12	总镉	≤0.01mg/L
13	总铬	≤0.1mg/L
14	六价铬	≤0.05mg/L
15	总砷	≤0.1mg/L
16	总铅	≤0.1mg/L
17	总铍	≤0.002mg/L
18	总镍	≤0.05mg/L

#### 五、其他要求

处理每 m<sup>3</sup> 渗滤液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9.58 元, 包含设备维护费、人工费、试剂费、药剂费、电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劳保费、运费、危废处置费、二期设备大修及更新费、税金等。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后的出水量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

时 间：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履约能力
- 八、售后服务
-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投标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合同包预算金额，合同包预算金额：19869213.00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注：根据服务期、服务质量、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并详细说明。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 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设备维护费	m <sup>3</sup>	1	
2	人工费	m <sup>3</sup>	1	
3	试剂费	m <sup>3</sup>	1	
4	药剂费	m <sup>3</sup>	1	
5	电费	m <sup>3</sup>	1	
6	保险费	m <sup>3</sup>	1	
7	办公费	m <sup>3</sup>	1	
8	管理费	m <sup>3</sup>	1	
9	劳保费	m <sup>3</sup>	1	
10	运费	m <sup>3</sup>	1	
11	危废处置费	m <sup>3</sup>	1	
12	二期设备大修及更新费	m <sup>3</sup>	1	
13	税金	m <sup>3</sup>	1	
合 计		_____元		

注：1. 综合单价：处理每吨(m<sup>3</sup>)渗滤液服务费报价。

2. 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139.58 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后的出水量为准。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5.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序号	综合单价 (m <sup>3</sup> /元)	日处理量 (m <sup>3</sup> )	服务期限 (日)	总报价 (元)
1		390	365	

注：1. 总报价=综合单价×日处理量×服务期限；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19869213.00 元，且投标总报价前后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后的出水量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p>法人（法人私章）：_____</p> <p>（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p>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p> <p>职务：_____</p> <p>（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p>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七、履约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一)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 编号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本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方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 此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 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